

國立臺南大學「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(國民小學階段)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」

97年5月29日臺中(二)字第0970095677號函核定
 99年12月27日臺中(二)字第0990221852號函核定
 100年11月22日臺中(二)字第1000208923號函核定
 102年11月2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20172072號函核定
 103年11月2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30173225號函補正
 104年4月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42599號函核定
 105年5月3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50073704號函補正
 108年4月2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50279號函同意備查
 110年6月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69460號函同意備查
 113年8月2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30069015號函同意備查

壹、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(至少10學分)

科目名稱	必修/選修	學分數	備註
教育心理學	選修	2	
教育哲學	選修	2	
教育社會學	選修	2	
教育概論	選修	2	
教育行政	選修	2	
教育法規	選修	2	
比較教育	選修	2	
教學原理	選修	2	
班級經營	選修	2	
學習評量	選修	2	
課程發展與設計	選修	2	
輔導原理與實務	選修	2	
教育研究法	選修	2	

貳、特殊教育(資賦優異組)專業課程

一、特殊教育專業課程(28學分)

1. 特殊教育基礎課程(9學分)

特殊教育導論	必修	3	
資賦優異教育概論	必修	2	
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必修	2	
特殊兒童發展	選修	2	
特殊教育課程設計	選修	2	
認知與學習策略	選修	2	

2. 特殊教育方法課程(9學分)

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實務	必修	3	
教育統計學	必修	2	
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	必修	2	
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選修	2	
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	選修	2	

3. 特殊教育實踐課程(10學分)

特殊族群資優教育	必修	2	
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(1)	必修	2	
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(2)	必修	2	
資賦優異教育實習(1)	必修	2	
資賦優異教育實習(2)	必修	2	
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	選修	2	

二、特需、特調課程(10學分)

情意發展教育	必修	2	
領導才能教育	必修	2	
獨立研究指導	必修	2	
創造力教育	必修	2	
資優學生生涯輔導	選修	2	
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	選修	2	

說 明

課程修課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「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(國民小學階段)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」，應修至少48學分，包括：
 - (一)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(至少10學分)。
 - (二)特殊教育(資賦優異類)專業課程28學分。
 - 1.特殊教育基礎課程(9學分)
 - 2.特殊教育方法課程(9學分)
 - 3.特殊教育實踐課程(10學分)
 - (三)特需、特調課程10學分。
- 二、師資生修習「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(國民小學階段)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」課程期間應至特教師資類科國民小學階段(資賦優異組)進行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實地學習，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。
- 三、修習「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(國民小學階段)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」師資生依規定應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科目各1學分。(上述二科課程不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)
- 四、本課程自113學年度起適用，112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之。